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淮南

鴻烈集

解

下

新編諸子集成

淮南鴻烈集解

下

劉文典撰
馮逸喬華點校

中華書局

淮南鴻烈集解卷十四

詮言訓 詮，就也。就萬物之指以言其徵，事之所謂，道之所依也，故曰「詮言」。○文典謹

按：此篇敍目無「因以題篇」字，乃許慎注本。

洞同天地，渾沌爲樸，未造而成物，謂之太一。太一，元神總萬物者。同出於一，所爲各異，有鳥有魚有獸，謂之分物。方以類別，物以羣分，性命不同，皆形於有。隔而不通，分而爲萬物，莫能及宗，謂及己之性宗，同于洞同。○王念孫云：及皆當爲反，字之誤也。宗者，本也。言莫能反其本也。下文云「能反其所生」，即反宗之謂，故高注曰「反己之性宗」也。說山篇曰：「吾將反吾宗矣。」又曰：「牆之壞，愈其立也；冰之泮，愈其凝也；以其反宗。」高注並云：「宗，本也。」是其證。「分而爲萬物」，文選演連珠注引，作「分爲萬殊」。案：上文既云「物以羣分」，此無庸復言分爲萬物，疑作「萬殊」者是也。今本殊作物，蓋涉下文「萬物」而誤。故動而謂之生，死而謂之窮。皆爲物矣，非不物而物物者也，物物者亡乎萬物之中。不物之物，恍惚虛無。物物者，造萬物者也。此不在萬物之中也。○王念孫云：莊本改亡爲存，正與此義相反。稽古太初，人生於無，○莊達吉云：御覽此下有注云：「當太初天地之始，人

生於無形。無形生有形也。」形於有，有形而制於物。○莊達吉云：御覽此下有注云：「爲物所制。」能反其所生，若未有形，謂之真人。真人者，未始分於太一者也。聖人不爲名尸，尸，主也。不爲謀府，不爲事任，不爲智主。藏無形，行無迹，遊無朕。朕，兆也。不爲福先，不爲禍始。保於虛無，動於不得已。欲福者或爲禍，欲利者或離害。故無爲而寧者，失其所以寧則危；無事而治者，失其所以治則亂。星列於天而明，故人指之；義列於德而見，故人視之。人之所指，動則有章；人之所視，行則有迹。動有章則詞，行有迹則議。○王引之云：詞當爲訶。凡隸書可字之在□者，或作□。（漢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「雅歌吹笙」，歌作□。冀州從事郭君碑「凋柯霜榮」，柯作□。）故訶字或作□，形與詞相似，因誤爲詞。訶，謂相譏訶也。動有章則人訶之，行有迹則人議之也。說林篇曰：「有爲則議，多事固苛。」高注曰：「蘇秦爲多事之人，故見議見苛也。」苛與訶同。議字古讀若俄，（小雅北山篇「或出入風議」，與爲爲韻，爲讀若譌。淮南俶真篇「立而不議」，與和爲韻。史記太史公自序「王人是議」，與禾爲韻。）故此及說林篇皆以訶、議爲韻。若作詞，則失其韻矣。故聖人揜明於不形，藏迹於無爲。王子慶忌死於劍，王子慶忌者，吳王僚之弟子。闔閭弑僚，慶忌勇健，亡在鄭。闔閭畏之，使要離刺慶忌。羿死於桃棊，棊，大杖，以桃木爲之，以擊殺羿。由是以來，鬼畏桃也。○陶方琦云：御覽三百五十七引許注：「棊，大杖，以桃木爲之，擊殺羿，是以鬼畏

桃也。」按：說文：「棜，桼也。」謂大杖也。依玄應引補入。通俗文：「大杖曰棜。」開元占經中官占引石氏曰：「天棜五星，天之武備。棜者，大杖，所以打賊也。」說山訓「羿死桃部不給射」，高注：「桃部，地名。」與許說正異。（顧氏日知錄謂：「淮南于詮言訓作大杖解，于說山訓作地名解，一人注書而前後若此。」琦按：此正許注八篇、高注十三篇之分，顧氏蓋未之知也。）子路殖於衛，蘇秦死於口。蘇秦好說，爲齊所殺。人莫不貴其所有，而賤其所短，○王念孫云：貴與賤相反，長與短相反，若有與短則非相反之名。有當爲脩，字之誤之。脩，長也。言人皆貴其所長，而賤其所短也。淮南王避父諱，故不言長而言脩。然而皆溺其所貴，而極其所賤，所貴者有形，所賤者無朕也。故虎豹之彊來射，蜎豸之捷來措。人能貴其所賤，賤其所貴，可與言至論矣。

自信者不可以誹譽遷也，知足者不可以勢利誘也，故通性之情者，不務性之所無以爲；人性之無以爲者，不務也。通命之情者，不憂命之所無奈何；通於道者，物莫不足滑其調。○王念孫云：「物莫不足滑其調」，當作「物莫足滑其和」。滑，亂也。（見原道、俶真、精神三篇注及周語、晉語注。）言通於道者，物莫能亂其天和也。今本莫下衍不字，（因上文兩不字而衍。）和字又誤作調。原道篇曰「不以欲滑和」，俶真篇曰「不足以滑其和」，精神篇曰「何足以滑和」，莊子德充符篇曰「不足以滑和」，諸書皆言滑和，無言滑調者。且和與爲、何爲韻。（爲古

讀若譌，說見唐韻正。）若作調，則失其韻矣。又兵略篇：「敵若反靜，爲之出奇。彼不吾應，獨盡其調。若動而應，有見所爲。彼持後節，與之推移。彼有所積，必有所虧。精若轉左，陷其右陂。敵潰而走，後必可移。」案：「獨盡其調」，調亦當爲和。（注同。）和與奇、爲、移、虧、陂爲韻。（奇、爲、移、虧、陂，古音皆在歌部，說見唐韻正。）若作調，則失其韻矣。又泰族篇「五行異氣而皆適調，六藝異科而皆同道」，本作「五行異氣而皆和，六藝異科而皆通」，因和誤爲調，通誤爲道，後人遂於道上加同字，又於調上加適字，以成對句，而不知其謬也。太平御覽學部二引，作「五行異氣而皆和，六藝異科而皆道」，道字雖誤，而和字不誤，且上句無適字，下句無同字。舊本北堂書鈔藝文部一引此，正作「五行異氣而皆和，六藝異科而皆通」。泰族又云：「聖人兼用而財制之，失本則亂，得本則治。其美在調，其失在權。水火金木土穀異物而皆任，規矩權衡準繩異刑而皆施，丹青膠漆不同而皆用。各有所適，物各有宜。」案：「其美在調」，調亦當爲和。之、治爲韻，和、權、施、宜爲韻。（和、施、宜，古音在歌部，權在元部，歌、元二部古或相通，說見泰族「陰陽化一」條下。）若作調，則失其韻矣。文子上禮篇正作「其美在和，其失在權」。泰族又云：「今日悅五色，口嚼滋味，耳淫五聲，七竅交爭，以害其性，日引邪欲而澆其身夫調，身弗能治，柰天下何！」案：「日引邪欲而澆其身夫調」，本作「日引邪欲而澆其天和」，即原道所云「以欲滑和」也。文子下德篇作「日引邪欲，竭其天和，身且不能治，柰天下何」，是其明證矣。今本「澆其」下衍身字，（因下文而衍。）天誤爲夫，和誤爲調，遂致文不成義。且聲、爭、性爲韻，和、何爲韻。若作調，則失其韻矣。和、調二字

形聲皆不相近，無因致誤，而以上五段和字皆誤作調，殊不可解。詹何曰：「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。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。」矩不正，不可以爲方；規不正，不可以爲員。身者，事之規矩也。未聞枉己而能正人者也。原天命，治心術，理好憎，適情性，則治道通矣。原天命則不惑禍福，治心術則不妄喜怒，理好憎則不貪無用，適情性則欲不過節。不惑禍福則動靜循理，不妄喜怒則賞罰不阿，不貪無用則不以欲用害性，○王念孫云：劉本無下用字，是也。此因上用字而衍。○俞樾云：下用字衍文。文子符言篇作「不貪無用卽不以欲害性」，是其證。欲不過節則養性知足。凡此四者，弗求於外，弗假於人，反己而得矣。天下不可以智爲也，不可以慧識也，不可以事治也，不可以仁附也，不可以強勝也。五者，皆人才也，德不盛，不能成一焉。德立則五無殆，五見則德無位矣。五事皆見，而德無所立位。故得道則愚者有餘，失道則智者不足。渡水而無游數，雖強必沉；有游數，雖羸必遂，又況託於舟航之上乎！

爲治之本，務在於安民。安民之本，在於足用。足用之本，在於勿奪時。勿奪時之本，在於省事。省事之本，在於節欲。節欲之本，在於反性。反性之本，在於去載。去浮華，載於亡者也。去載則虛，虛則平。平者，道之素也；虛者，道之舍也。能有天下者必不失其國，能有其國者必不喪其家，能治其家者必不遺其身，能脩其身

者必不忘其心，能原其心者必不虧其性，能全其性者必不惑於道。故廣成子曰：「慎守而內，周閉而外。」廣成子，黃帝時人也。多知爲敗，毋視毋聽。抱神以靜，形將自正。不得之己而能知彼者，未之有也。」故易曰：「括囊，无咎无譽。」能成霸王者，必得勝者也；能勝敵者，必強者也；能強者，必用人力者也；能用人力者，必得人心也；能得人心者，必自得者也；能自得者，必柔弱也。強勝不若己者，至於與同則格；言人力能與己力同也，己以強加之，則戰格也。柔勝出於己者，其力不可度。故能以衆不勝成大勝者，唯聖人能之。

善游者，不學刺舟而使用之；勁□者，不學騎馬而便居之。輕天下者，身不累於物，故能處之。泰王亶父處邠，狄人攻之，事之以皮幣珠玉而不聽，乃謝耆老而徙岐周，百姓攜幼扶老而從之，遂成國焉。推此意，四世而有天下，不亦宜乎！四世：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、武王。無以天下爲者，必能治天下者。霜雪雨露，生殺萬物，天無爲焉，猶之貴天也。厭文搔法，厭持也。搔，勞也。治官理民者，有司也，君無事焉，猶尊君也。辟地墾草者，后稷也；決河濬江者，禹也；聽獄制中者，皋陶也；有聖名者，堯也。故得道以御者，身雖無能，必使能者爲己用。不得其道，伎藝雖多，未有益也。方船濟乎江，有虛船從一方來，觸而覆之，雖有伎心，必無怨色。有一人在其

中，一謂張之，一謂歛之，持舟楫者謂近岸爲歛，遠岸爲張也。○文典謹按：莊子山木篇作：

「有一人在其上，則呼張歛之。」司馬注：「張，開也。歛，斂也。」再三呼而不應，必以醜聲隨其後。向不怒而今怒，向虛而今實也。人能虛己以遊於世，孰能訾之！釋道而任智者必危，棄數而用才者必困。有以欲多而亡者，未有以無欲而危者也；有以欲治而亂者，未有以守常而失者也。故智不足免患，○文典謹按：「智不足免患」與下「愚不足以至於失寧」不一律，足下當有以字。羣書治要引，正作「故智不足以免患」。愚不足以至於失寧。守其分，循其理，失之不憂，得之不喜，故成者非所爲也，得者非所求也。人者有受而無取，出者有授而無予，因春而生，因秋而殺，所生者弗德，所殺者非怨，則幾於道也。○文典謹按：羣書治要引，幾作近。

聖人不爲可非之行，不憎人之非己也；修足譽之德，不求人之譽己也。不能使禍不至，信己之不迎也；不能使福必來，信己之不攘也。攘，却也。禍之至也，非其求所生，故窮而不憂；福之至也，非其求所成，故通而弗矜。矜，自伐其功也。知禍福之制不在於己也，故閒居而樂，無爲而治。聖人守其所以有，不求其所未得。求其所無，則所有者亡矣；修其所有，則所欲者至。○王念孫云：「求其所無」，本作「求其所未得」。「脩其所有」，本作「脩其所已有」。此皆承上文而申言之，不當有異文。今本作「求其所

無」，「脩其所有」，皆後人以意改之也。羣書治要引此，正作「求其所未得」，「脩其所已有」。文子符言篇同。下文亦云：「不知道者，釋其所已有，而求其所未得。」○文典謹按：羣書治要引，至下有矣字，與上句「則所有者亡矣」一律。故用兵者，先爲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也；治國者，先爲不可奪，以待敵之可奪也。舜修之歷山而海內從化，文王修之岐周而天下移風。使舜趨天下之利，而忘修己之道，身猶弗能保，何尺地之有！○文典謹按：羣書治要引，有下有乎字。故治未固於不亂，治不亂之道尚未牢固也。而事爲治者，必危；行未固於無非，而急求名者，必剋也。○俞樾云：襄二十七年公羊傳：「我卽死，女能固納公乎？」秦策：「王固不能行也。」何休、高誘注並曰：「固，必也。」「治未固於不亂」，「行未固於無非」，言爲治未必不亂，爲行未必無非也。下文曰：「爲義之不能相固，威之不能相必也。」是可知固、必同義。高此注以「尚未牢固」說之，其義轉迂。福莫大無禍，利莫美不喪。動之爲物，不損則益，動，有爲也。○陶方琦云：羣書治要引許注正同。不成則毀，不利則病，皆險也，險，言危難不可行。○陶方琦云：羣書治要引許注：「險，言危難。」敝「不可行」三字。說文：「險，阻難也。」說正同。道之者危。故秦勝乎戎而敗乎殽，秦穆公勝西戎，爲晉所敗於殽。楚勝乎諸夏而敗乎栢莒。楚昭王服諸夏，而吳敗之栢莒。○莊達吉云：栢莒卽栢舉，古字通用也。故道不可以勸而就利者，而可以寧避害者。○王念孫云：勸下而字，因下句而衍。

文子符言篇無而字。故常無禍，不常有福；常無罪，不常有功。○俞樾云：常與尚通。史記衛綰傳「劍尚盛」，漢書尚作常，漢書賈誼傳「尚憚以危爲安」，賈子宗首篇尚作常，並其證。

聖人無思慮，無設儲，來者弗迎，去者弗將。將，送也。人雖東西南北，獨立中央。故處衆枉之中，不失其直；天下皆流，獨不離其壇域。故不爲善，不避醜，遵天之道；不爲始，不專己，循天之理。不豫謀，不棄時，與天爲期；不求得，不辭福，從天之則。○王念孫云：善當爲好。「不爲好，不避醜，遵天之道」，猶洪範言「無有作好，遵王之道」也。今作「不爲善」者，後人據文子符言篇改之耳。好、醜、道爲韻，始、己、理爲韻，謀、時、期爲韻，得、福、則爲韻。若作善，則失其韻矣。不求所無，不失所得，內無□禍，外無□福。○王念孫云：□字義不可通。文子符言篇作「奇禍」、「奇福」，是也。俗書奇字作奇，□字作旁，二形相似而誤。禍福不生，安有人賊！爲善則觀，衆人之所觀也。爲不善則議，觀則生貴，議則生患。○王引之云：貴當爲責，字之誤也。此言爲善則觀之者多，觀之者多則責之者必備。下文曰「責多功鮮，無以塞之」，正謂此也。文子符言篇作「爲善卽勸，勸卽生責」。故道術不可以進而求名，而可以退而修身；不可以得利，而可以離害。故聖人不以行求名，不以智見譽。法修自然，己無所與。慮不勝數，行不勝德，事不勝道。爲者有不成，求者有不得。人有窮，而道無不通，與道爭則凶。故詩曰：「弗識弗知，順帝之

則。」有智而無爲，與無智者同道；有能而無事，與無能者同德。其智也，告之者至，然後覺其動也；使之者至，然後覺其爲也。○俞樾云：「使之者至」上當有「其能也」三字。

上文云「有智而無爲，與無智者同道；有能而無事，與無能者同德」，下文云「有智若無智，有能若無能」，皆以智能對舉，故知此亦當然。有智若無智，有能若無能，道理爲正也。故功蓋天下，不施其美；澤及後世，不有其名；道理通而人僞滅也。名與道不兩明，人受名則道不用，道勝人則名息矣。○王念孫云：受當爲愛，字之誤也。愛名則不愛道，故道不用也。文子符言篇正作愛。又下文：「喜德者必多怨，喜予者必善奪。唯滅迹於無爲，而隨天地自然者，唯能勝理而爲受名。名興則道行，道行則人無位矣。」案：此當作：「唯滅迹於無爲，而隨天地自然者，爲能勝理而無愛名。名興則道不行，道行則人無位矣。」（人如「人心」「道心」之人，上文高注云：「無位，無所立也。」）即上文所謂「人愛名則道不用，道勝人則名息」也。今本「爲能」誤作「唯能」，「無愛名」誤作「爲受名」，「道不行」又脫不字，則上下文皆不可通矣。韓詩外傳云：「唯滅迹於人，能（與而同。）隨天地自然，爲能勝理而無愛名。名興則道不用，道行則人無位矣。」是其證。「勝理」二字，說見後「勝心」一條下。道與人競長。章人者，息道者也。章，明也。息，止也。人章道息，則危不遠矣。故世有盛名，則衰之日至矣。欲尸名者必爲善，欲爲善者必生事，事生則釋公而就私，貨數而任己。○王引之云：貨當爲背，字之誤也。「背

數而任己」，謂背自然之數而任一己之私，與上句「釋公而就私」同意。文子符言篇作「倍道而任己」，倍與背同。下文又云：「君好智則倍時而任己，棄數而用慮。」欲見譽於爲善，而立名於爲質，則治不修故，而事不須時。○王念孫云：質當爲賢。賢、質草書相似，故賢誤爲質。

（逸周書官人篇「有隱於仁賢者」，大戴禮賢誤作質。）「爲賢」與「爲善」義正相承。文子作「見譽而爲善，立名而爲賢」，是其證。又下文「無須臾忘爲質者，必困於性；百步之中不忘其容者，必累其形」，案此當作「無須臾忘其爲賢者，必困於性；百步之中不忘其爲容者，必累其形」。今本上二句內脫其字，下一句內脫爲字，（「爲容」與「爲賢」相對。百步之中而必爲儀容，則形不勝勞，故曰必累其形。脫去爲字，則文義不明。）賢字又誤爲質。此即承上「欲立名於爲賢，則治不循故，事不順時」言之，故高注曰：「常思爲賢，不循自然，則性困也。」（今本高注賢字亦誤爲質。）文子作「夫須臾無忘其爲賢者，必困其性；百步之中無忘其爲容者，必累其形」，是其證。治不修故，則多責；事不須時，則無功。責多功鮮，無以塞之，則妄發而邀當，妄爲而要中。功之成也，不足以更責；更，償也。事之敗也，不足以□身。○王念孫云：「不足以□身」，不字涉上文而衍。此言功成則不足以償其責，事敗則適足以斃其身也。文子符言篇作「事敗足以滅身」，是其證。故重爲善若重爲非，而幾於道矣。

天下非無信士也，臨貨分財必探籌而定分，探籌，捉籌也。以爲有心者之於平，不

若無心者也。天下非無廉士也，然而守重寶者必關戶而全封，○俞樾云：全字無義，乃璽字之誤。國語魯語「追而予之璽書」，韋注曰：「璽書，璽封書也。」此「璽封」二字之證。時則篇曰「固封璽」，封璽與璽封同。五音集韻曰：「璽，俗作□。」與全字形相似，故誤爲全矣。汜論篇「盜管金」，高注曰：「金，印封，所以爲信。」金亦璽字之誤。彼璽誤爲金，此璽誤爲全，其誤正同。以爲有欲者之於廉，不若無欲者也。人舉其疵則怨人，舉說己之疵，則怨之。鑑見其醜則善鑑。鑑，鏡也。鏡見人之好醜，以爲美鏡也。人能接物而不與己焉，則免於累矣。而不與己，若鏡人形而不有好憎也。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，公孫龍以「白馬非馬」，「冰不寒」，「炭不熱」爲論，故曰貿也。鄧析巧辯而亂法，鄧析教鄭人以訟，訟不俱同，子產誅之也。蘇秦善說而亡蘇秦死于齊也。國。○王念孫云：「亡國」當作「亡身」，故高注曰「蘇秦死於齊也」。今本身作國者，涉下文「治國」而誤。又案：高注本在「蘇秦善說而亡身」之下，今本在亡字之下，國字之上，則是以亡字絕句，而以國字下屬爲句，大謬。（此句與上一句相對爲文，若讀「蘇秦善說而亡」爲句，則與上一句不對。下文「由其道則善無章，循其理則巧無名」，亦相對爲文。若讀「國由其道」爲句，則文不成義。）由其道則善無章，脩其理則巧無名。故以巧鬪力者，始於陽，常卒於陰；言智巧之所施，始之於陽善，終於陰惡也。以慧治國者，始於治，常卒於亂。使水流下，孰弗能治；激而上之，非巧不能。故文勝則質撝，邪巧則正塞之也。德

可以自修，而不可以使人暴；道可以自治，而不可以使人亂。雖有聖賢之寶，不遇暴亂之世，可以全身，而未可以霸王也。○俞樾云：「寶字無義，疑當作資。」荀子性惡篇「離其資」，楊注曰：「資，材也。」謂雖有聖賢之材也。資與寶形似而誤。湯、武之王也，遇桀、紂之暴也。桀、紂非以湯、武之賢暴也，湯、武遭桀、紂之暴而王也。故雖賢王，必待遇。遇者，能遭於時而得之也，非智能所求而成也。君子修行而使善無名，布施而使仁無章，故士行善而不知善之所由來，民澹利而不知利之所由出，故無爲而自治。善有章則士爭名，利有本則民爭功，二爭者生，雖有賢者，弗能治。故聖人揜迹於爲善，而息名於爲仁也。

外交而爲援，事大而爲安，不若內治而待時。凡事人者，非以寶幣，必以卑辭。事以玉帛，則貨殫而欲不饜；卑體婉辭，則諭說而交不結；約束誓盟，則約定而反無日；反，背叛也。雖割國之錙錘以事人，六兩曰錙，倍錙曰錘。而無自恃之道，不足以爲全。若誠外釋交之策，而慎修其境內之事，○陳觀樓云：「外釋交之策」，當爲「釋外交之策」。上文「外交而爲援」，是其證。盡其地力以多其積，厲其民死以牢其城，上下一心，君臣同志，與之守社稷，數死而民弗離，則爲名者不伐無罪，而爲利者不攻難勝，此必全之道也。

民有道所同道，有法所同守，民凡所道行者同道，而法度有所共守也。爲義之不能相固，威之不能相必也，故立君以一民。君執一則治，無常則亂。君道者，非所以爲也，所以無爲也。何謂無爲？智者不以位爲事，勇者不以位爲暴，仁者不以位爲患，可謂無爲矣。○王念孫云：劉本患作惠。案：劉本是也。「不以位爲惠」，謂不假位以行其惠也。爲惠與爲暴相對。主術篇曰：「重爲惠，重爲暴，則治道通矣。」義與此同。夫無爲，則得於一也。一也者，萬物之本也，無敵之道也。凡人之性，少則猖狂，壯則暴強，老則好利。一身之身既數變矣，○俞樾云：上身字當作人。汜論篇曰：「故一人之身而三變者，所以應時矣。」文義與此同。又況君數易法，國數易君！人以其位通其好憎，下之徑衢不可勝理，故君失一則亂，甚於無君之時。故詩曰：「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。」此之謂也。君好智，則倍時而任己，棄數而用慮。天下之物博而智淺，以淺澹博，未有能者也。獨任其智，失必多矣。故好智，窮術也；好勇，則輕敵而簡備，自負而辭助。自負，自恃也。辭助，不受傍人之助也。一人之力以禦強敵，○王念孫云：圍當爲圉，字之誤也。圉與禦同。劉績改圉爲禦，而莊本從之，義則是而文則非矣。不杖衆多而專用身才，必不堪也。故好勇，危術也。好與，則無定分。上之分不定，則下之望無止。若多賦斂，實府庫，則與民爲讐。少取多與，數未之有也。故好與，來怨之道也。仁智勇力，人之

美才也，而莫足以治天下。由此觀之，賢能之不足任也，而道術之可修，明矣。○孫詒讓云：脩當爲循，言道術可循守也。

聖人勝心，心者，欲之所生也。聖人止欲，故勝其心，而以百姓爲心也。衆人勝欲。心欲之，而耐勝止也。○王念孫云：勝，任也。言聖人任心，衆人任欲也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，心之官則思。聖人先立乎其大者，則其小者不能奪，故曰「聖人任心」也。若衆人，則縱耳目之欲而不以心制之，故曰「衆人任欲」也。下文曰：「食之不寧於體，聽之不合於道，視之不便於性。三關交爭，（高注：「三關，謂食、視、聽。」今本正文「三關」作「三官」，注作「三官，三關，食、視、聽。」皆後人以意改之也。）主術篇曰：「目妄視則淫，耳妄聽則惑，口妄言則亂。夫三關者，不可不慎守也。」今據以訂正。）以義爲制者，心也。」又曰：「耳目鼻口不知所取去，心爲之制，各得其所。」皆其證矣。說苑說叢篇曰：「聖人以心導耳目，小人以耳目導心。」即此所謂「聖人勝心，衆人勝欲」也。說文：「勝，任也。」任與勝聲相近，任心任欲之爲勝心勝欲，猶戴任之爲戴勝。（月令「戴勝降于桑」，呂氏春秋季春篇作戴任。）高解「聖人勝心」曰：「心者，欲之所生也。聖人止欲，故勝其心。」則誤以勝爲勝敗之勝矣。如高說，則是心與耳目口無以異，下文何以言「三關交爭，以義爲制者心」乎？又解「衆人勝欲」曰：「心欲之，而能勝止也。」心欲之而能勝止，則是賢人矣，安得謂之「衆人」乎？且下文言「欲不可勝」，則勝之訓爲任明矣。文子符言篇作「聖人不勝其心，衆人不勝其欲」，此亦未解勝字之義而以意改之也。又，下文「唯滅迹於無爲，而隨天地自然者，爲能勝理而